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魯西礦業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魯西礦業合計51%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持有13.01%、15.93%、10.00%、2.70%及9.36%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9.36億元(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第一股權滾存未分配利潤)。於從代價中扣除第一賣方收到的有關第一股權的利潤分配約人民幣617.080百萬元後，本公司實際應付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83.19億元。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魯西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新疆能化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能化合計51%股權(由山東能源及賣方A分別持有43.16%及7.84%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12億元。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新疆能化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各其他該等賣方，間接全資擁有魯西礦業以及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新疆能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i)山東能源(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i)有關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魯西礦業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魯西礦業合計51%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持有13.01%、15.93%、10.00%、2.70%及9.36%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9.36億元。於從代價中扣除第一賣方收到的有關第一股權的利潤分配約人民幣617.080百萬元後，本公司實際應付的代價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3.19億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新疆能化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能化合計51%股權(由山東能源及賣方A分別持有43.16%及7.84%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12億元。

各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I.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賣方A；
	(2) 賣方B；
	(3) 賣方C；
	(4) 賣方D；及
	(5) 賣方E
目標公司：	魯西礦業

## 標的事宜及代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魯西礦業合計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9.36億元(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第一股權滾存未分配利潤)。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約人民幣189.36億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魯西礦業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71.3億元乘以51%(即第一股權百分比)釐定。

於2023年1月16日舉行的魯西礦業股東大會上，協定以魯西礦業註冊資本為基礎，從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中向全體股東合計分配約人民幣1,209.960百萬元的利潤。由於代價已包含截至評估基準日第一股權滾存未分配利潤，訂約方同意自代價扣除第一賣方就第一股權已收取利潤分配總金額約人民幣617.08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就第一股權的實際應付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83.19億元，詳情如下。

第一賣方	將予轉讓的 魯西礦業股權(%)	實際應付代價 (人民幣十億元)
賣方A	13.01	4.673
賣方B	15.93	5.722
賣方C	10.00	3.592
賣方D	2.70	0.970
賣方E	9.36	3.362
總計	<b>51.00</b>	<b>18.319</b>

## 付款方式

實際代價金額約人民幣183.19億元應按第一賣方各自向本公司所轉讓股權的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有關詳情如下：

1. 本公司須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一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30% (即約人民幣54.96億元)；
2. 本公司須於第一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或2023年7月31日 (以較遲者為準) 一次性向第一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30% (即約人民幣54.96億元) (「魯西第二批代價」) 及對應利息 (「魯西對應利息」)；及
3. 本公司須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向第一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40% (即約人民幣73.28億元) (「魯西第三批代價」) 及魯西對應利息。

魯西對應利息按照後續每筆代價實際支付日前上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首批代價支付日 (不包括該日) 至後續每筆代價實際支付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倘因任何第一賣方的原因導致第一股權未能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 (備案) 手續，則本公司有權不支付自2023年8月1日 (包括該日) 起至完成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轉讓第一股權登記 (備案) 手續之日期止所產生的有關魯西第二批代價的魯西對應利息。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倘(i)因任何第一賣方的原因導致第一股權未能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 (備案) 手續；或(ii)第一賣方尚未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條文完成或怠於完成魯西礦業的整改工作，本公司有權延遲支付魯西第三批代價並有權另行與第一賣方協商魯西第三批代價的實際支付時間，同時本公司有權不支付自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期間結束後翌日 (包括該日) 起至所有上述情況全部消除之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所產生的魯西第三批代價的魯西對應利息。

## 先決條件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本條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1.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
2. 第一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魯西礦業全部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議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
  - (iii) 各第一賣方履行內部程式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
3. 相關債權人同意解除魯西礦業的兩間附屬公司為賣方D債務提供的現有按揭擔保，並完成相關抵押權註銷登記手續。

## 交割

除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外，魯西礦業須於2023年7月31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完成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有關轉讓第一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第一交割日為完成第一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之日。第一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將自第一交割日起轉讓予本公司。

魯西礦業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除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外，第一賣方有權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董事候選人，並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通過董事會選舉產生；魯西礦業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除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外，第一賣方有權提名1名監事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1名監事候選人，並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魯西礦業總經理、財務總監應由本公司推薦的人員擔任，並由董事會聘任。

各方應自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即開始辦理以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的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1.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關於魯西礦業資產的有關文件、資料、印鑒等；
2. 第一賣方督促魯西礦業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召開相關會議，修改魯西礦業股東名冊、公司章程；
3. 第一賣方督促其委派的魯西礦業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公司指派的魯西礦業董事會及管理層移交職務及相關文件、資料、印鑒等；及
4. 第一賣方督促魯西礦業辦理第一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

### 第一過渡期內的損益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第一股權對應的第一過渡期損益由第一賣方按照各自向本公司轉讓的魯西礦業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由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第一股權第一過渡期損益進行審計，並在第一過渡期結束後的30個工作日內出具第一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其中對於交割審計基準日的選擇：

- (1) 如第一交割日為當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則以上月最後一日為交割審計基準日；或
- (2) 如第一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交割審計基準日。

各方在審計機構出具第一過渡期第一股權損益審計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結算。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魯西礦業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扣除利潤分配事項導致減少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後，由各第一賣方及本公司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持有魯西礦業的股權比例享有。

## 違約責任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按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其在第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上述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在不排除相關方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下，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 第一承諾函

鑒於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已訂立第一承諾函，據此，第一賣方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如第一交割日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依據《全省落實「三個堅決」行動方案(2021-2022)年》(魯動能[2021]3號)和《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魯政字[2021]143號)文件或依據前述文件出台的具體實施細則對魯西礦業集團煤礦採取限產、停產、關閉退出等處置措施的，
  - (i) 由第一賣方對本公司給予相應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應由第一賣方及本公司基於屆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文件或具體實施細則，以各第一賣方及本公司認可的、由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出具的專項報告為基礎予以測算，並在前述處置措施採取之日起3個月(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合理期限)內友好協商以書面方式確定。但該等補償金額應以魯西礦業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51%為限，如該等附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則前述補償金額上限應再乘以魯西礦業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



- (ii) 如第一賣方及本公司在前述處置措施採取之日3個月內(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無法就前述具體補償金額協商一致的，則本公司可以向第一賣方書面通知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發出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內，第一賣方向本公司返還轉讓第一股權全部轉讓價款、資金佔用費，本公司向第一賣方返還第一股權及自第一交割日起本公司從魯西礦業取得的分紅(如涉及)。前述資金佔用費按照轉讓第一股權全部轉讓價款返還日上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第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割審計基準日至轉讓第一股權全部轉讓價款返還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
- (2) 除已根據《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扣減礦業權出讓收益的礦業權外，就郭屯煤礦、彭莊煤礦、梁寶寺煤礦以及陳蠻莊煤礦四宗以現金、轉增國家資本金等方式有償處置過的礦業權，在第一交割日後，如被相關主管部門基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10號文**」)對第一收購事項評估基準日前已動用的資源儲量及第一收購事項對應資源儲量(即在第一收購事項中相關採礦權評估範圍內的資源儲量，下同)徵收礦業權出讓收益(「**魯西被徵收出讓收益**」)，且前述出讓收益亦未在第一收購事項相關審計報告中體現，則：
- (i) 第一賣方將按照該等附屬公司魯西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在明確繳納義務後的30日內向本公司現金補償(補償金額為魯西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 $\times$ 51% $\times$ 魯西礦業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
- (ii) 除前述魯西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就屆時第一收購事項對應資源儲量中剩餘的尚未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計算徵收的部分(如涉及)，應當基於《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中載明的測算方法及相關參數，按照《10號文》及後續頒佈實施的配套政策折現至前述明確繳納義務之日計算剩餘需繳納金額，由第一賣方一併向本公司現金補償；
- (iii)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應以(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引用的礦業權評估報告所載金額 $\times$ 51% $\times$ 魯西礦業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為限。

- (3) 如魯西礦業集團下屬煤礦在歷史流轉過程中，第三方對出讓收益或者其他費用繳納應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的，第一賣方在第一交割日後有權代替魯西礦業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進行追償，本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協助。如魯西礦業或其附屬公司取得了第三方相關賠償或補償款項的，應當將賠償或補償款項的51%相應從第一賣方前述需補償的款項中進行扣除或者及時通知並返還給第一賣方。
- (4) 第一承諾函各方在魯西礦業附屬公司與政府主管部門協商第一承諾函第(1)條及第(2)條相關事項過程中，應積極協助魯西礦業附屬公司與政府主管部門進行溝通和協商，充分保護魯西礦業和各方權利及權益。

第一承諾函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第一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

### 第一業績承諾函

鑒於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已訂立第一業績承諾函，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就魯西礦業2023年至2025年的三年業績作出以下承諾：

-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魯西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魯西礦業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魯西實際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約人民幣114.25億元（「魯西承諾淨利潤」）。魯西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
- (2) 若在魯西承諾期內累計魯西實際淨利潤未達到魯西承諾淨利潤，第一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魯西賠償金額」）=（魯西承諾淨利潤－魯西實際淨利潤）÷魯西承諾淨利潤×第一股權代價－其他補償金額（當魯西賠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其中：

- (i) 魯西實際淨利潤=魯西承諾期內各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合計數。前述淨利潤數額應根據第一賣方與本公司等各方認可的、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魯西承諾期專項審核報告中確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確定；

(ii) 各第一賣方就上述業績補償應支付的金額=(各第一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魯西礦業的股權比例 ÷ 51%) × 魯西賠償金額。

- (3) 如魯西承諾期內魯西礦業集團下屬煤礦因採深超千米衝擊地壓礦井被採取限產、停產、關閉退出等措施造成的損失，由第一賣方根據第一承諾函的相關約定計算相關補償金額(「超千米衝擊地壓礦井補償」)並進行補償。為避免重複計算，第一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魯西賠償金額應當扣除前述超千米衝擊地壓礦井補償(當扣減後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如魯西承諾期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第一賣方無需繼續履行第一業績承諾函，如魯西承諾期屆滿後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本公司應當在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解除之日起計30日內向第一賣方返還已支付的魯西賠償金額。
- (4) 第一賣方承諾將於魯西礦業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魯西賠償金額之後的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 (5) 如魯西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i)魯西礦業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或合併財務報表；或(ii)魯西礦業截至第一業績承諾函出具日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魯西承諾淨利潤數額和魯西實際淨利潤數額在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 (6) 如魯西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或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ii)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iii)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魯西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附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魯西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附屬公司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第一賣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第一業績承諾函下的魯西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前述不可抗力不包括魯西礦業集團下屬煤礦因《全省落實「三個堅決」行動方案(2021-2022)年》(魯動能[2021]3號)和《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魯政字[2021]143號)文件或依據前述文件出台的具體實施細則、配套政策、會議紀要等文件，被採取限產、停產、關閉退出等處置措施等的情況。

第一業績承諾函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第一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要求。

### III.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山東能源；

(2) 賣方A

目標公司： 新疆能化

標的事宜及代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能化合計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12億元，有關詳情如下：

賣方	將予轉讓的 新疆能化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十億元)
山東能源	43.16	6.865
賣方A	7.84	1.247
<b>總計</b>	<b>51.00</b>	<b>8.112</b>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新疆能化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59.06億元乘以51%(即第二股權百分比)釐定。

## 付款方式

總代價約人民幣81.12億元應按第二賣方各自向本公司所轉讓股權的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有關詳情如下：

1. 本公司須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二賣方支付代價的30% (免息) (即約人民幣24.34億元)；
2. 本公司須於第二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或2023年7月31日 (以較遲者為準) 向第二賣方支付代價的30% (即約人民幣24.34億元) (「新疆第二批代價」) 及對應利息 (「新疆對應利息」)；及
3. 本公司須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向第二賣方支付除新疆礦業轉讓價款外 (定義見下文) 的第二股權的剩餘代價值 (即約人民幣32.43億元) (「新疆第三批代價」) 及新疆對應利息。
4. 各方基於資產評估報告確認新疆礦業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614,800元。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一次性向第二賣方支付新疆礦業51%股權 (由新疆能化間接持有約51%股權) 評估價值對應款項人民幣1,980,626.70元 (「新疆礦業轉讓價款」)；
  - (a) 新疆礦業就保盛紅山窪採礦權與整合方簽署採礦權轉讓合同並完成採礦權轉讓手續之日或新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整合方確認保盛紅山窪採礦權資源整合工作已終止 (或不再實施) 並完成保盛紅山窪採礦權續期手續；
  - (b) 新疆礦業硫磺溝煤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復產復工通知。

新疆對應利息乃根據緊接後續每筆代價實際支付日前一個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首批代價支付日 (不包括該日) 至後續每筆代價支付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如因任何第二賣方的原因導致其所持第二股權未能按照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則本公司有權不予支付2023年8月1日(含該日)至轉讓第二股權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之日期間所產生的新疆第二批代價新疆對應利息。

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倘(i)因任何第二賣方的原因導致其所持第二股權未能按照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在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或(ii)第二賣方尚未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條文完成或怠於完成新疆能化的整改工作，本公司有權延遲支付新疆第三批代價並有權另行與第二賣方協商新疆第三批代價的實際支付時間，同時本公司有權不予支付自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期間結束後翌日(含該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該日)期間所產生的新疆第三批代價新疆對應利息。

### 先決條件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本條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1.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
2. 第二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新疆能化全部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議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
  - (iii) 各第二賣方履行內部程式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

## 交割

除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新疆能化須於2023年7月31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完成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有關轉讓第二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第二交割日為完成第二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之日。第二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將自第二交割日起轉讓予本公司。

新疆能化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除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外，第二賣方有權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董事候選人，並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通過董事會選舉產生；新疆能化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除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外，第二賣方有權提名1名監事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1名監事候選人，並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新疆能化總經理、財務總監應由本公司推薦的人員擔任，並由董事會聘任。

各方應自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即開始辦理以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的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1. 第二賣方向本公司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關於新疆能化資產的有關文件、資料、印鑒等；
2. 第二賣方督促新疆能化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召開相關會議，修改新疆能化股東名冊、公司章程；
3. 第二賣方督促其委派的新疆能化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公司指派的新疆能化董事會及管理層移交職務及相關文件、資料、印鑒等；及
4. 第二賣方督促新疆能化辦理第二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

## 第二過渡期內的損益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第二股權對應的第二過渡期損益由第二賣方按照各自向本公司轉讓的新疆能化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由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第二股權第二過渡期損益進行審計，並在第二過渡期結束後的30個工作日內出具第二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其中對於交割審計基準日的選擇：

- (1) 如第二交割日為當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則以上月最後一日為交割審計基準日；或
- (2) 如第二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交割審計基準日。

各方在審計機構出具第二過渡期第二股權損益審計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結算。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新疆能化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各第二賣方及本公司按照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持有新疆能化的股權比例享有。

## 違約責任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按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其在第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上述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在不排除相關方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下，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 第二承諾函

鑒於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已訂立第二承諾函，據此，第二賣方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截至第二承諾函出具日，新疆能化所持有的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區探礦權有效期已經屆滿。新疆能化已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交了探礦權變更申請登記，申請將黃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區合併為一個勘查區，申請續期期限為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第二賣方承諾將積極敦促並協助新疆能化儘快完成探礦權變更登記手續，如新疆能化在第二股交割日後因無法完成或無法按時完成上述探礦權變更登記手續受到損失，則屆時由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
- (2) 除已根據《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扣減礦業權出讓收益的礦業權外，就保盛煤礦、紅山窪煤礦兩宗有償處置過的礦業權，在第二交割日後，如被相關主管部門基於《10號文》對評估基準日前已動用的資源儲量及第二收購事項對應資源儲量(即在第二收購事項中相關探礦權評估範圍內的資源儲量，下同)向新疆礦業徵收礦業權出讓收益(「新疆被徵收出讓收益」)，且前述出讓收益亦未在第二收購事項相關審計報告中體現，則：
- (i) 第二賣方將按照該等附屬公司新疆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在明確繳納義務後的30日內向本公司現金補償(補償金額為新疆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51%×新疆能化持有新疆礦業的股權比例)；
  - (ii) 除前述新疆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就屆時第二收購事項對應資源儲量中剩餘的尚未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計算徵收的部分(如涉及)，應當基於《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中載明的測算方法及相關參數，按照《10號文》及後續頒佈實施的配套政策折現至前述明確繳納義務之日計算剩餘需繳納金額，由第二賣方一併向本公司現金補償；
  - (iii) 第二賣方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應以(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引用的礦業權評估報告所載金額×51%×新疆能化持有新疆礦業的股權比例)為限。
- (3) 在新疆礦業與政府主管部門協商第二承諾函第2條相關事項過程中，各方應積極協助新疆礦業與政府主管部門進行溝通和協商，充分保護新疆能化和各方權利及權益。

第二承諾函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第二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

## 第二業績承諾函

鑒於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已訂立第二業績承諾函，據此，第二賣方已同意就新疆能化未來三年的業績作出以下承諾：

-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新疆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新疆能化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新疆實際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13億元(「**新疆承諾淨利潤**」)。新疆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
- (2) 若在新疆承諾期內累計新疆實際淨利潤未達到新疆承諾淨利潤，第二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新疆賠償金額**」)=(新疆承諾淨利潤－新疆實際淨利潤)÷新疆承諾淨利潤×第二股權代價－其他已補償金額(當新疆賠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其中：

- (i) 新疆實際淨利潤=新疆承諾期內各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合計數。前述淨利潤數額應根據第二賣方與本公司等各方認可的、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新疆承諾期專項審核報告中確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確定；
  - (ii) 各第二賣方就上述業績補償應支付的金額=(各第二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新疆能化的股權比例÷51%)×新疆賠償金額。
- (3) 如新疆承諾期內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第二賣方無需繼續履行第二業績承諾函，如新疆承諾期屆滿後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本公司應當在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解除之日起計30日內向第二賣方返還已經支付的新疆賠償金額。
  - (4) 第二賣方承諾將於新疆能化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新疆賠償金額之後的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 (5) 如新疆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i)新疆能化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或合併財務報表或(ii)新疆能化截至第二業績承諾函出具日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新疆承諾淨利潤數額和新疆實際淨利潤數額在第二賣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 (6) 如新疆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或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ii)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iii)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新疆能化及其合併報表範圍附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新疆能化及其合併報表範圍附屬公司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第二賣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第二業績承諾函下的新疆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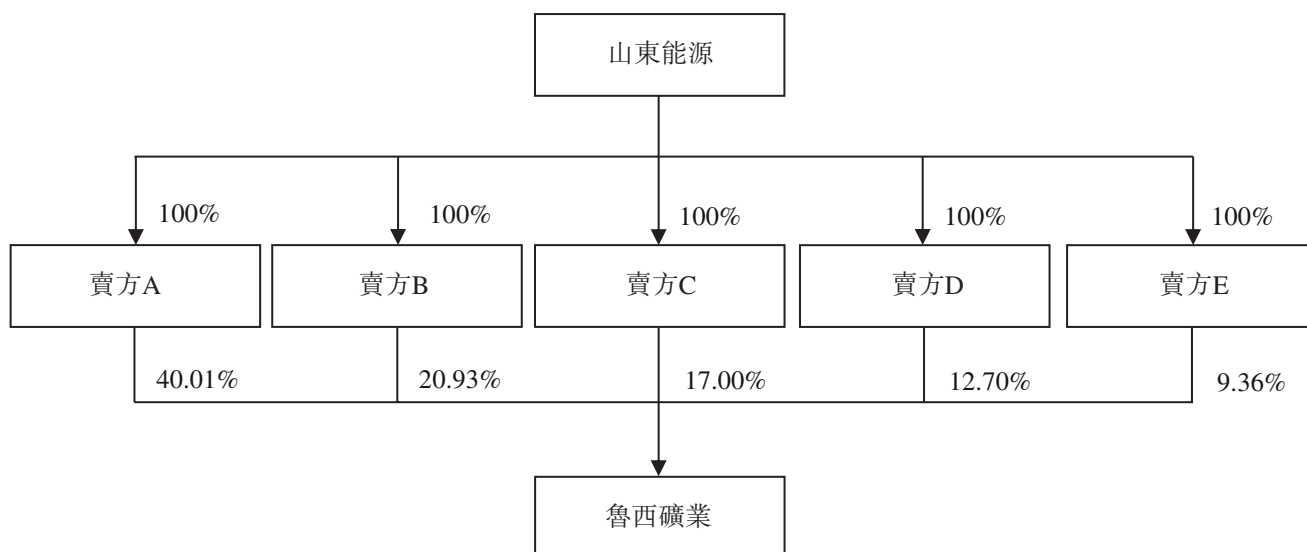
第二業績承諾函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第二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要求。

## IV.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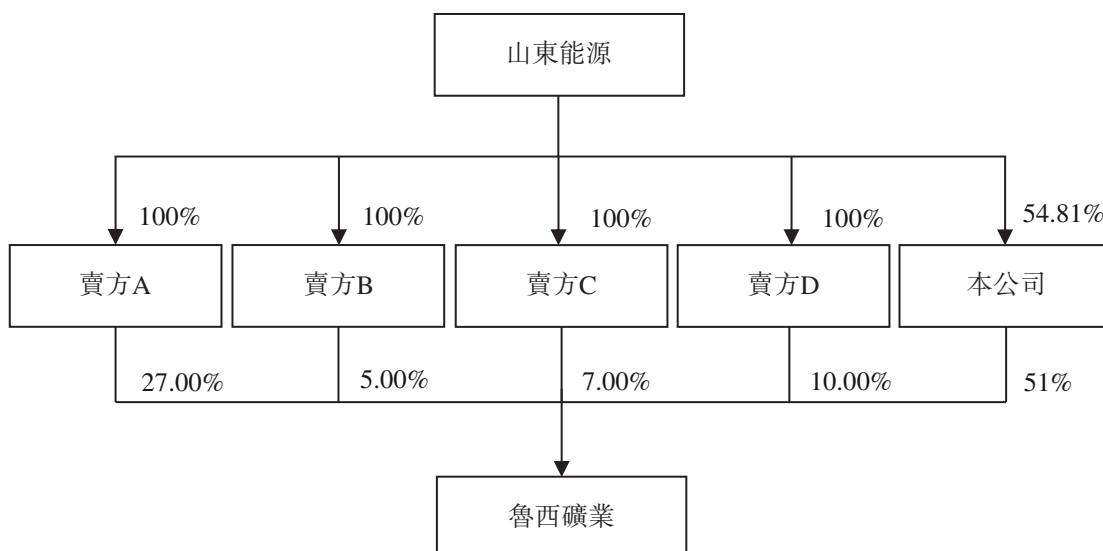
### 1. 魯西礦業

魯西礦業為於2021年12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魯西礦業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銷售、運輸及儲存，以及採礦設備及配件製造等煤炭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有關第一股權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9.728百萬元、人民幣489.793百萬元、人民幣404.189百萬元、人民幣239.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651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魯西礦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魯西礦業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第一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將收購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持有的魯西礦業13.01%、15.93%、10.00%、2.70%及9.36%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魯西礦業的股權具有明確的所有權，並無按揭、質押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其不涉及訴訟、仲裁、被查封或凍結等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妨礙其所有權轉移的情形。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魯西礦業51%的股權；而魯西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魯西礦業集團的礦業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魯西礦業集團共持有7宗採礦權，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礦業權類型	擁有人及礦山名稱	煤類	評估利用資源量/儲量 <sup>1</sup>			商品煤產量(萬噸)		剩餘服務年限(年)
				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核定產能 <sup>2</sup> (萬噸/年)	2021年	2022年	
1	採礦權	單縣能源(陳蠻莊煤礦)	焦煤	64	41	70	70.31	41.77	41.84
2	採礦權	李樓煤業(李樓煤礦)	氣煤、1/3焦煤	556	288	190	177.36	181.83	108.24
3	採礦權	唐口煤業(唐口煤礦)	氣煤	407	82	390	275.91	296.52	15.09
4	採礦權	梁寶寺能源(梁寶寺煤礦)	氣煤、混合煤(1/2中粘煤、 弱粘煤、1/3焦煤)	324	128	330	- <sup>3</sup>	27.53	21.16
5	採礦權	荷澤煤電(郭屯煤礦)	氣煤、1/3焦煤	268	132	240	192.67	182.41	39.38
6	採礦權	荷澤煤電(彭莊煤礦)	氣煤	48	20	80	60.87	55.86	17.90
7	採礦權	新巨龍能源(新巨龍煤礦)	肥煤、1/3焦煤、氣煤、 氣肥煤、無煙煤	921	536	600	427.77	348.48	63.83
		合計		<u>2,589</u>	<u>1,228</u>	<u>1,900</u>	<u>1,204.88</u>	<u>1,134.38</u>	<u>-</u>

註1：數據來源於北京礦通資源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礦權評估報告》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評估利用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7766-2020)，截至2022年底，魯西礦業合計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38.65億噸及8.65億噸。評估利用資源量指用於作為評估計算可採儲量的基礎資料，即參與評估計算的(探明的+控制的)資源量和按可信度係數折算後的推斷的資源量合計數。評估利用儲量是指評估利用資源量扣除各種損失後可採出的儲量。

註2：數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核定產能。

註3：因安全生產事故，梁寶寺煤礦於2020年8月20日起停產，並已於2021年10月19日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恢復生產，並已於2022年6月23日恢復實際生產。

註4：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 1) 單縣能源陳蠻莊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單縣能源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2111110127768
礦山名稱：	單縣能源陳蠻莊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焦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7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70.31萬噸、2022年41.77萬噸
採礦面積：	22.837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年11月20日至2032年11月20日
開採標高：	由-580米至-1,46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41.84年

2) 李樓煤業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李樓煤業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11110107893
礦山名稱：	李樓煤業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氣煤、1/3焦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19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177.36萬噸、2022年181.83萬噸
採礦面積：	198.28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1月5日至2036年1月5日
開採標高：	由-450米至-1,75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08.24年

3) 唐口煤業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唐口煤業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礦山名稱：	唐口煤業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焦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39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275.91萬噸、2022年296.52萬噸
採礦面積：	72.21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年3月23日至2030年2月10日
開採標高：	由-650米至-1,3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5.09年



4) 梁寶寺能源梁寶寺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梁寶寺能源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礦山名稱：	梁寶寺能源梁寶寺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氣煤、混合煤(1/2中粘煤、弱粘煤、1/3焦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33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未生產，2022年27.53萬噸
採礦面積：	95.286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年6月18日至2030年4月4日
開採標高：	由+40米至-1,2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21.16年

5) 荷澤煤電郭屯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荷澤煤電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礦山名稱：	荷澤煤電郭屯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氣煤、1/3焦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24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192.67萬噸、2022年182.41萬噸
採礦面積：	69.329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6日
開採標高：	由-600米至-1,2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39.38年

6) 荷澤煤電彭莊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荷澤煤電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礦山名稱：	荷澤煤電彭莊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氣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8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60.87萬噸、2022年55.86萬噸
採礦面積：	67.192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8年2月5日至2034年7月7日
開採標高：	由-450米至-1,2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7.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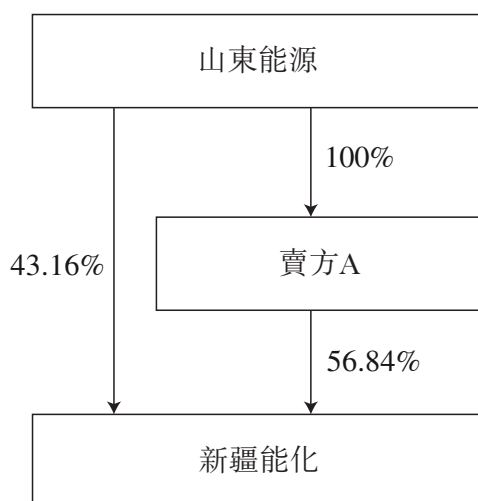
7) 新巨龍能源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新巨龍能源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礦山名稱：	新巨龍能源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肥煤、1/3焦煤、氣煤、氣肥煤、無煙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60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427.7萬噸、2022年348.48萬噸
採礦面積：	142.289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8年6月21日至2033年9月18日
開採標高：	由+40米至-1,2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63.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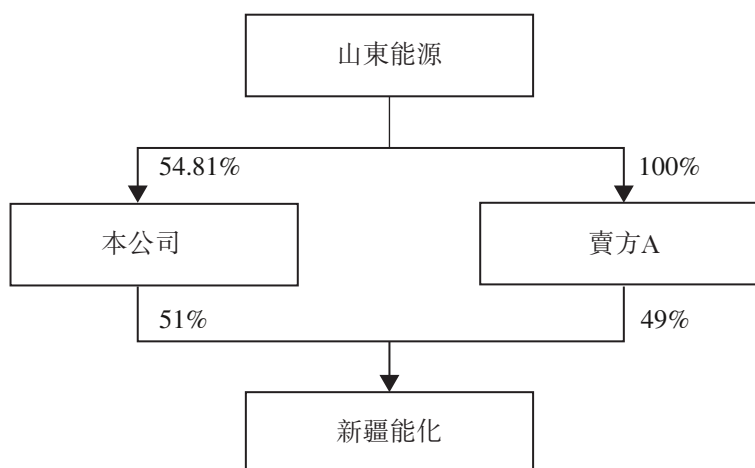
2. 新疆能化

新疆能化為於2007年8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能化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及銷售、煤化工等煤炭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山東能源及賣方A有關第二股權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99.7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62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疆能化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第二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將收購山東能源及賣方A分別持有的新疆能化43.16%及7.84%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化的股權具有明確的所有權，並無按揭、質押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其不涉及訴訟、仲裁、被查封或凍結等司法程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礙其所有權轉移的情形。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新疆能化51%的股權；而新疆能化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新疆能化的礦業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化集團持有採礦權5宗，探礦權12宗，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礦業權類型	擁有人及礦山名稱/ 勘探項目		煤類	評估利用資源量/儲量 <sup>1</sup>			商品煤產量(萬噸)		剩餘服務 年限(年)
					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核定產能 <sup>2</sup> (萬噸/年)	2021年	2022年	
1	採礦權	伊犁能源(伊犁一號煤礦)		不粘煤、長焰煤	3,920	1,971	1,000	811.03	1,003.56	140.80
2	採礦權	伊新煤業(伊犁四號煤礦)		不粘煤、長焰煤	1,444	983	900	731.50	782.32	77.99
3	採礦權	新疆礦業(硫磺溝煤礦)		長焰煤、不粘煤	213	142	150	138.54	260.70	67.61
4	採礦權	新疆礦業(保盛煤礦)		長焰煤	7	4	9	-	-	29.71
5	採礦權	新疆礦業(紅山窪煤礦)		長焰煤、氣煤、不粘煤	32	16	30	-	-	39.22
		採礦權小計			5,617	3,116	2,089	1,681.07	2,046.58	-
6-16	探礦權	新疆能化(黃草湖一至十一 勘探區勘探)(「黃草湖 探礦權」)		不粘煤、長焰煤	13,612	9,284	-	-	-	-
17	探礦權	其能煤業(准東五彩灣四號 露天礦田勘探)		不粘煤、長焰煤	3,785	2,866	-	-	-	-
		探礦權小計			17,398	12,150	-	-	-	-
		合計			23,015	15,266	2,089	1,681.07	2,046.58	-

註1：數據來源於北京礦通資源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礦權評估報告》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評估利用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7766-2020)，截至2022年底，新疆能化合計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273.12億噸及23.81億噸。評估利用資源量指用於作為評估計算可採儲量的基礎資料，即參與評估計算的(探明的+控制的)資源量和按可信度係數折算後的推斷的資源量合計數。評估利用儲量是指評估利用資源量扣除各種損失後可採出的儲量。

註2：數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核定產能。

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I) 採礦權

1) 伊犁能源伊犁一號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伊犁能源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0111110084121
礦山名稱：	伊犁能源伊犁一號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1,00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811.03萬噸、2022年1,003.56萬噸
採礦面積：	118.51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4日
開採標高：	由+1,360米至-2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40.80年

2) 伊新煤業伊犁四號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伊新煤業
採礦許可證號：	C6500002018011110145845
礦山名稱：	伊新煤業伊犁四號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90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731.50萬噸、2022年782.32萬噸
採礦面積：	76.6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37年12月22日
開採標高：	由+1,075米至-55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77.99年



3) 新疆礦業硫磺溝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新疆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C6500002009111120047758
礦山名稱：	新疆礦業硫磺溝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長焰煤、不粘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15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138.54萬噸、2022年260.70萬噸
採礦面積：	5.87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8月9日
開採標高：	由+978米至+3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67.61年

4) 新疆礦業吉木薩爾水西溝礦區保盛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新疆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C6500002010101120105936
礦山名稱：	新疆礦業吉木薩爾水西溝礦區保盛煤礦(「保盛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9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2022年未生產
採礦面積：	1.085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sup>1</sup>
開採標高：	由+1,060米至+90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29.71年

註1：保盛煤礦自取得採礦權證後未實際進行開採，已於2019年12月20日到期且未辦理續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吉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與新疆礦業簽署框架協議，就整合保盛煤礦事宜形成了初步意向，待該整合規劃確定後簽署正式轉讓協議並依法履行對外轉讓程式。

5) 新疆礦業吉木薩爾水西溝礦區紅山窪煤礦的採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採礦權人：	新疆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C6500002009111120046732
礦山名稱：	新疆礦業吉木薩爾水西溝礦區紅山窪煤礦(「紅山窪煤礦」)的採礦權
採礦種類：	煤
煤類：	長焰煤、氣煤、不粘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產能：	30萬噸／年
商品煤實際產量：	2021年、2022年未生產
採礦面積：	1.797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9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開採標高：	由+1,130米至+76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39.22年

註：紅山窪煤礦自取得採礦權證後未實際進行開採，已於2019年11月24日到期且未辦理續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吉木薩爾縣維維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與新疆礦業簽署框架協議，就整合紅山窪煤礦事宜形成初步意向，待該整合規劃確定後簽署正式轉讓協議並依法履行對外轉讓程式。

## (II) 探礦權

### 1) 新疆能化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區探礦權(「黃草湖探礦權」)

黃草湖探礦權的煤類為不粘煤和長焰煤。黃草湖探礦權的詳情如下：

序號	礦業權類型	探礦權人	勘查許可證號	勘查項目名稱	勘查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500002008041010005403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一勘查區勘探	27.20	2021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8日
2			T6500002008041010005406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二勘查區勘探	26.71	2021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8日
3			T6500002008041010005394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三勘查區勘探	26.57	2021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8日
4			T6500002008041010005395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四勘查區勘探	26.89	2021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8日
5			T6500002008041010005408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五勘查區勘探	25.56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6	探礦權	新疆能化	T6500002008041010005405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六勘查區勘探	20.97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7			T6500002008041010005411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七勘查區勘探	25.40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8			T6500002008041010005401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八勘查區勘探	29.37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9			T6500002008041010005909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九勘查區勘探	26.67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10			T6500002008041010005404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十勘查區勘探	23.95	2021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8日
11			T6500002008041010005393	新疆准東煤田奇台縣黃草湖十一勘查區勘探	22.43	2021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註1：新疆能化已於2023年2月提交黃草湖探礦權續期申請，2023年3月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要求新疆能化將黃草湖探礦權進行整合。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化已按照要求再次遞交材料，目前正在續訂其礦業權。

2) 新疆准東煤田吉木薩爾縣五彩灣礦區四號露天礦田探礦權

礦業權類型：	探礦權
探礦權人：	其能煤業
勘查許可證號：	T65120081001016890
勘查項目名稱：	新疆准東煤田吉木薩爾縣五彩灣礦區四號露天礦田勘探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勘查面積：	96.67平方公里
煤類：	不粘煤和長焰煤

## V.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 1. 魯西礦業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魯西礦業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收益	14,979,710	17,713,152	4,730,919
除稅前溢利	3,352,188	5,335,017	1,551,170
除稅後溢利	2,233,814	4,200,844	1,152,8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49,113,554	48,266,156	47,118,003
負債總額	38,664,465	38,411,769	35,154,876
淨資產	10,449,089	9,854,387	11,963,127

## 2. 新疆能化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新疆能化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收益	4,486,126	4,329,687	1,289,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096	2,362,450	341,5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8,285	2,168,333	341,5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19,027,042	18,110,968	18,767,261
負債總額	19,766,998	16,694,727	17,062,881
淨資產／(淨負債)	(739,956)	1,416,241	1,704,380

##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 該等賣方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及洗選以及化工產品銷售(不包括化學危險品)。賣方B及賣方D均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賣方C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及銷售。賣方E主要從事煤炭及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 V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7月，山東能源重組後，山東能源下屬魯西南、新疆、陝甘、內蒙四大區域的存量煤炭及煤化工業務與本公司主業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通過收購事項進行分區域、分批次的資產注入，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同業競爭，促進規範運營。

收購事項所涉及資產均為山東能源下屬優質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增強，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收購事項是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通過對山東能源優質煤炭資源的整合，有利於進一步增厚本公司的煤炭資源儲備，做大做強礦業版塊，增強核心競爭力。

除煤炭生產業務外，目標集團亦從事部分煤化工、煤炭洗選與銷售、煤炭運輸與倉儲、礦用設備及配件製造等煤炭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圍繞煤炭主業，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發揮協同效應，分散經營風險，增強抗風險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交易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各其他該等賣方，間接全資擁有魯西礦業以及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新疆能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入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以下為主要假設的詳情(包括商業假設)，獨立估值師編製魯西礦業資產評估報告乃基於此：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將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在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的經營業務內容基本保持現有模式，不發生較大變動。
9. 假設採礦許可證到期延續登記。
10. 假設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以下為主要假設的詳情(包括商業假設)，獨立估值師編製新疆能化資產評估報告乃基於此：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將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在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二) 特殊假設

1. 所遵循的相關政策、法律及制度保持不變，乃因彼等並無重大變動，所遵循的相關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發展技術及條件保持不變，乃因彼等並無重大變動。
2. 假設根據設定的資源儲量、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及市場供需水平持續經營，假設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期限續期，不考慮採礦許可證到期後續期及登記所需時間及相關費用。
3. 假設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4. 不考慮未來可能承擔的其他權利(如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物業權利限制)對其估值影響以及特定交易對手方可能支付的額外價格。
5.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將擔當責任，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的經營業務內容基本保持現有模式，不發生較大變動。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相同。
10. 假設被評估實體的未來收入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相同，並無重大永久性差額或就時間差異進行調整。
11. 納入評估範圍的部分被評估實體目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到期後可順利辦理續期。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13. 由於新汶礦業集團(伊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前已預付人民幣336,000,000元的出讓收益，根據與該企業的溝通，該企業將遵守《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 10號)，變更為新政策出讓收益支付方式，故假設新汶礦業集團(伊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將根據新政策就該評估支付出讓收益。

## IX.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採用收入法進行若干估值所用基準利潤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3年4月28日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X.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山能數科訂立ERP運維框架協議，據此，山能數科同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山東能源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ii)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及(iii)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頤養訂立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頤養向本公司提供醫療服務，期限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關ERP運維框架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中，提述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有關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或就山東能源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

由於(i)山東能源(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決議已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

###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材料物資供應，本公司決定將山東能源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合併至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生效時，(i)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山東能源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將被分類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供應以下材料物資：化工原料(甲醇、純苯等)、煤炭、電力、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資。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可以向山東能源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而有關價格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本公司的實際用電量結算。

山東能源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材料物資的條款比山東能源提出的條款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化工原料煤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止年度		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物資供應	900,000	640,228	2,400,000	2,308,204	2,600,000
銷售化工原料煤	600,000	406,583	600,000	558,495	600,000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山東能源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70,000,000元、人民幣5,370,000,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000元。



- (1) 考慮到(i)山東能源重組後，山東能源能夠提供更多種類的材料物資，預計本公司的採購金額有所增加；(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魯南化工自2022年起向山東能源採購甲醇，預計後續年度採購金額將增加；(iii)自2023年起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訂立金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的新採購訂單，以向盛源宏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供應純苯；及(iv)山東能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材料物資，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材料物資供應應付山東能源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85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0元；
- (2)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山東能源化工相關企業及資產，導致化工原料需求及化工產品產量增加。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需求及估計價格，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有關銷售化工原料煤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0元；及
- (3) 考慮到自2023年以來與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新電力供應交易，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電力銷售應付山東能源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東能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材料物資，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本公司需要穩定的採礦生產材料物資供應商，以實現業務的穩步擴張。山東能源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物資，且本公司頗難從其他外部供應商獲得具備相似質量、規格及價值的材料物資。另外，由於山東能源的生產地址毗鄰本公司煤礦、工廠，相關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

同時，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屬於山東能源附屬公司，每年目標集團從山東能源採購材料物資，收購事項完成後延續相關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保持穩定運營，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及(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2.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將ERP運維框架協議、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山東能源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合併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i)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將被取代，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ERP運維框架協議、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山東能源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將被分類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山東能源提供服務，包括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及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食宿運營及餐飲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營運以及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以及醫療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 定價

就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食宿運營及餐飲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資產租賃、信息化及技術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信息化及技術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山東能源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就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員工個人福利服務而言，該等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山東能源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的代價乃根據煤炭價格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通常為成本價格的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提供醫療服務的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確定：體檢費應嚴格按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計算。其他醫療服務費應參照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實際工作量、從事服務的人員數量及彼等的工資及所產生的耗材費用計算。

基於ERP及相關系統運維的市場慣例，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為每人每天人民幣3,500元。

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費經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將由訂約方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山東能源承諾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ERP運維框架協議、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山東能源提供的勞務及服務以及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提供的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房產管理服務	12,000	0	12,000	0	13,000
維修及保養服務	300,000	61,449	320,000	58,210	350,000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	1,200,000	696,044	1,500,000	1,419,698	1,500,000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4,580	40,000	9,142	40,000
離退人員費用	700,000	699,964	700,000	370,882	700,000
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80,000	432	90,000	0	100,000
食堂運營服務	40,000	36,488	42,000	41,654	45,000
擔保服務	300,000	189,578	300,000	117,824	300,000
安保服務	85,000	72,817	95,000	68,990	105,000
技術服務	30,000	26,396	40,000	37,797	50,000
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50,000	41,981	50,000	47,169	50,000
醫療服務	60,000	0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60,000	40,259	60,000
<b>小計</b>	<b>2,897,000</b>	<b>1,829,729</b>	<b>3,249,000</b>	<b>2,211,625</b>	<b>3,313,000</b>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培訓服務	10,000	1,580	10,000	1,204	10,000
運輸服務	80,000	24,351	90,000	25,239	100,000
維修及保養服務	60,000	6,415	70,000	12,444	80,000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20,000	15,562	25,000	22,543	30,000
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5,000	3,763	5,000	691	5,000
<b>小計</b>	<b>175,000</b>	<b>51,671</b>	<b>200,000</b>	<b>62,121</b>	<b>225,000</b>
<b>合計</b>	<b>3,072,000</b>	<b>1,881,400</b>	<b>3,449,000</b>	<b>2,273,746</b>	<b>3,538,000</b>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山東能源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30,000,000元、人民幣4,475,000,000元及人民幣3,529,000,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1,0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0元。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i>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i>			
維修及保養服務	400,000	420,000	450,000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	3,600,000	3,200,000	2,200,000
員工個人福利	35,000	35,000	38,000
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40,000	42,000	45,000
食宿運營及餐飲服務	120,000	128,000	131,000
擔保服務	130,000	120,000	120,000
安保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270,000	295,000	310,000
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55,000	55,000	55,000
醫療服務	60,000	60,000	60,000
<b>小計</b>	<b>4,830,000</b>	<b>4,475,000</b>	<b>3,529,000</b>
<i>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i>			
培訓服務	8,000	8,000	8,000
運輸服務	32,000	35,000	35,000
維修及保養服務	60,000	70,000	80,000
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40,000	60,000	80,000
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1,000	1,000	1,000
<b>小計</b>	<b>141,000</b>	<b>174,000</b>	<b>204,000</b>
<b>合計</b>	<b>4,971,000</b>	<b>4,649,000</b>	<b>3,733,000</b>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考慮到(i)採礦及工廠設備以及樓宇老化，本公司的維護需求增長；(ii)山東能源重組完成後，山東能源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大型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由於本集團智能工廠投產，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 (2) 鑒於(i)本公司園區建設管理中心相關的建設費、監理費、園區及物業管理費將於2024年結束；(ii)未來能源、榮信化工和兗礦鄂爾多斯的新建項目；及(iii)魯南化工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逐步完成，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工程施工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0元；
- (3) 鑒於員工個人福利每年不會有太大變化，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個人福利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 (4) 鑒於(i)山東能源重組後，山東能源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生產礦井間設備需求形成互補；(ii)山東能源向目標公司提供房產和土地的租賃服務及(iii)由於業務量增加，魯南化工支付山東能源鐵路軌道使用費增加，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5) 目前，山東兗礦信達向兗礦鄂爾多斯、榆林能化及荷澤能化提供食堂運營服務。考慮到餐飲服務將列入該類別中，以及山東能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食宿運營及餐飲服務，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食宿運營及餐飲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

- (6) 考慮到日後本公司需要山東能源提供的擔保，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擔保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7) 安保服務包括火車押運服務及保安服務。考慮到(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火車運煤量有望增加；(ii)保安人員工資增加；及(iii)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安保服務的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8) 經考慮(i)魯南化工、榮信化工及未來能源的智能工廠建設、水煤漿氣化技術應用及低溫甲醇洗滌系統等建設項目；(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能源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信息化及技術服務，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信息化及技術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及
- (9) 根據ERP及相關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享受的實體範圍、系統範圍、服務團隊僱員人數、提供服務的日數及每人每天的代價，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 (10) 考慮到本公司已於2022年將醫院出售予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以便專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將所有與其主營業務無關的業務分開，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考慮到僱員數目及教育及培訓需求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後恢復正常培訓的條件已經具備，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培訓服務的年度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鐵路物流有限公司及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將為山東能源提供鐵路運輸及汽車運輸。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運輸服務的年度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華重工將根據業務實際需求向山東能源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年度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 (4) 考慮到信息技術服務的範圍擴大及信息化技術服務水平提升，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的年度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5)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山東能源化工相關企業及資產後，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能力提升。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估計，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年度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山東能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山東能源重組後，其業務範圍及資產地理分佈進一步擴大，依託其龐大的資產體量及內部需求，山東能源在山東、陝蒙地區的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及管理、食堂運營、安保服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服務提供能力，是相關地區市場上重要的服務提供方。本公司從山東能源採購相關勞務及服務有利於發揮協同優勢，獲得及時、穩定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效益。

同時，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屬於山東能源附屬公司，每年目標公司從山東能源採購多項勞務及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延續相關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保持穩定運營，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的價格向山東能源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可享有經營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3.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續訂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承諾無償向本集團職工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的各種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的管理和轉繳服務。

本公司將每月須向山東能源支付一筆各項保險計劃款項，金額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制度，參考相關員工的工資水平計算，並存入山東能源的專設賬戶，而山東能源將代表本集團職工免費轉繳該等款項至有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各項保險計劃的各自支付金額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內部制度的變化，並根據當時相關職工的工資水平不定期調整。

山東能源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保險金款項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運用情況。

##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825,000元及人民幣362,988,000元。由於山東能源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保險費用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保障員工的利益，目標公司的上述保險費用仍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免費轉繳。基於山東能源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所轉繳的保險金數額，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山東能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金免費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保險費用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收購事項完成後，為保障員工利益，目標公司的上述保險費用仍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由山東能源為本公司免費提供保險費用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金管理服務將由山東能源免費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決議已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

###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決定將有關本公司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山東能源銷售化工產品合併至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生效時，(i)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所有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向山東能源銷售化工產品將被分類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供應：煤炭、電力、化工產品（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 付款

- (1) 支付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各訂約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 定價

煤炭產品、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山東能源的實際用量結算。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化工產品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500,000	2,362,057	6,600,000	2,878,282	7,900,000
材料物資供應	700,000	699,873	800,000	489,051	900,000
資產租賃	100,000	26,295	200,000	95,590	250,000
電力供應	20,000	14,300	20,000	4,480	22,000
銷售化工產品	400,000	22,168	400,000	18,732	400,000
<b>總計</b>	<b>3,720,000</b>	<b>3,124,693</b>	<b>8,020,000</b>	<b>3,486,135</b>	<b>9,472,000</b>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196,000,000元、人民幣14,532,000,000元及人民幣14,638,000,000元。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材料物資供應	3,200,000	3,500,000	3,600,000
資產租賃	60,000	65,000	70,000
電力供應	16,000	17,000	18,000
銷售化工產品	120,000	150,000	150,000
<b>總計</b>	<b>14,196,000</b>	<b>14,532,000</b>	<b>14,638,000</b>

- (1) 考慮到(i)山東能源重組後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ii)本集團與山東能源訂立若干新重大煤炭銷售合約；(iii)山東能源為完成增儲保供任務，將擴大大自本集團採購煤炭的規模；及(iv)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山東能源銷售煤炭，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就銷售煤炭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00元；
- (2) 考慮到(i)山東能源重組後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ii)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華重工將向山東能源提供高端材料物資；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山東能源的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採購材料物資，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就提供材料物資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
- (3) 考慮到(i)山東能源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資產租賃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旗下其他煤礦租賃採礦項目機械，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就提供資產租賃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 (4) 考慮到駐地位於鄒城市的山東能源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財政年度的用電需求，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就銷售電力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5) 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就銷售化工產品訂立新合約，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就銷售化工產品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山東能源提供產品，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山東能源之聯繫人)提供材料物資，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山東能源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且本公司較易取得山東能源需求計劃，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能使本公司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同時，本公司的材料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經營利潤。此外，本公司的設備管理中心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山東能源的營運需求向山東能源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XI.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 XII.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統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以供載入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盛紅山窪採礦權」	指	保盛煤礦及紅山窪煤礦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陳蠻莊煤礦」	指	由山東能源擁有陳蠻莊煤礦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華重工」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平台

「ERP運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能數科於2021年2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及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第一股權
「第一交割日」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日
「第一股權」	指	魯西礦業合計51%的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持有13.01%、15.93%、10.00%、2.70%及9.36%)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魯西礦業於2023年4月28日就收購第一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業績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於2023年4月28日就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的業績承諾函
「第一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於2023年4月28日就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的承諾函

「第一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一交割日之期間(不包括第一交割日)
「第一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的統稱
「未來能源」	指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屯煤礦」	指	由荷澤煤電擁有之郭屯煤礦
「荷澤煤電」	指	臨沂礦業集團荷澤煤電有限公司，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荷澤能化」	指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估值師
「梁寶寺煤礦」	指	由梁寶寺能源擁有之梁寶寺煤礦
「梁寶寺能源」	指	肥城礦業集團梁寶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樓煤業」	指	山東李樓煤業有限公司，魯西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樓煤礦」	指	李樓煤業之採礦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一年期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魯南化工」	指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魯西礦業」	指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分別擁有40.01%、20.93%、17.00%、12.70%及9.36%的股權
「魯西礦業集團」	指	魯西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市場價格」	指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li> <li>(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li> </ul>

「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頤養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頤養向本公司提供醫療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彭莊煤礦」	指	由荷澤煤電擁有之彭莊煤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其能煤業」	指	新疆兗礦其能煤業有限公司，新疆能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的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信化工」	指	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第二股權
「第二交割日」	指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日
「第二股權」	指	新疆能化合計51%的股權(由山東能源及賣方A分別持有43.16%及7.84%的股權)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及新疆能化於2023年4月28日就收購第二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業績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於2023年4月28日就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的業績承諾函
「第二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於2023年4月28日就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的承諾函
「第二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二交割日之期間(不包括第二交割日)
「第二賣方」	指	山東能源及賣方A的統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1%
「山能數科」	指	山東能源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兗礦信達」	指	山東兗礦信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頤養」	指	山東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縣能源」	指	肥城礦業集團單縣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魯西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口煤業」	指	山東唐口煤業有限公司，魯西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唐口煤礦」	指	唐口煤業之採礦權
「目標公司」	指	魯西礦業及新疆能化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業績承諾函、第一承諾函、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業績承諾函及第二承諾函之統稱
「出讓收益」	指	中國政府部門向礦業權擁有人收取與彼等使用自然資源有關之費用
「《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	指	北京礦通資源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及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礦業權出讓收益測算報告》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賣方A」	指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D」	指	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E」	指	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新疆能化」	指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及山東能源分別直接擁有56.84%及43.16%的股權
「新疆能化集團」	指	新疆能化及其附屬公司
「新疆礦業」	指	兗礦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新疆能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巨龍能源」	指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巨龍煤礦」	指	新巨龍能源之採礦權
「兗礦鄂爾多斯」	指	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犁能源」	指	新汶礦業集團(伊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新煤業」	指	伊犁新礦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相關個別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由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魯西礦業」)及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統稱「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業務估值中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估值乃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議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有關。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為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運算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i)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有關魯西礦業估值的評估報告；及(ii)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有關新疆能化估值(連同魯西礦業的估值，統稱「該等估值」)的評估報告(統稱「資產評估報告」)。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入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青春  
謹啟

2023年4月28日